

台灣人權促進會

第十五屆執行委員出席記錄

1999.4.12

姓名	聯絡狀況	出席簽到
黃文雄		
王時思		王時思
田 欣		田欣
陳 菊		
袁熾熾		
蔡兆誠		蔡兆誠
薛欽峰		薛欽峰
林峰正	請假	
陳俊宏	請假	
<b>Brian Kennedy</b>		
郭吉仁		
魏千峰		魏千峰
賴秀如	請假	
鄭文龍		鄭文龍
艾琳達		艾琳達 Linda

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·執委會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

開會地點：台權會辦公室

出席執委：黃文雄、王時思、田欣、蔡兆誠、鄭文龍、薛欽峰、魏千峰、鄭文龍、艾琳達

會議主席：會長黃文雄

列席人員：Phyllis Hwang、顧玉珍

會議記錄：顧玉珍

### 【主席報告事項】

一、台權會近期參與的活動（參見第五期台權會電子報）。

二、有關論述出版：

1. 「人權案例出版」計劃：這是上次執委會中由蔡兆誠提議的，目前有王秀美小姐願意幫忙採訪撰寫部分案例，將請其先試寫一篇。
2. 譯書計劃：Peter 將找出版社商談合作申請國立編譯館的翻譯經費。

### 【檢討與決議事項】

一、台權會參與公聽會的立場

1. 若是受邀參與其他立委或團體主辦的公聽會，功能在於廣結善緣。
2. 若是自己籌辦的公聽會則建議：

- a. 鎖定認真的、特定的立委，由台權會主動準備及提供充份的資料
- b. 找媒體合作刊載內容

二、是否向內政部申請成為全國性社團？執委們紛陳正反意見，最後決定保留下次繼續討論。茲將贊成與反對的理由整理如下：

● 贊成理由：

1. 方便日後在其他地區申請分會。
2. 簡化目前的作業方式。
3. 方便申請政府資源。

● 反對理由：

1. 由於目前的申請規定與程序相當煩瑣，必需考慮行政成本的支出。
2. 若保留登記於台北市的現狀，或可檢驗政府干預的可能性，有彈性空間。
3. 若改為全國性社團，則容易造成會員大會流會。

● 鄭文龍律師亦提出，是否要挑戰人民團體組織法組織法？

三、Peter 提出，是否要籌組司法人權小組？討論結果決定，有興趣者可自行與 Phyllis 進行有關「刑事訴訟法」的討論。

四、蔡兆誠提出有關「懲治盜匪條例」是否失效的討論，以及相關作法：

1. 辦研討會以便在法學界取得共識（可能由律師公會主辦）
2. 台權會辦記者會，要求法官不再引用此條例。

- 3.藉由較年輕的法官累積判例，在訴訟過程中解決此問題。
- 4.聲請大法官釋憲（但蔡律師目前私下打聽反應並不樂觀）。
- 五、下次執委會開會時間：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（星期一）。地點仍在台權會辦公室。

^

-----

回 條

本人同意上述決議

本人對上述決議另有意見：.....

.....

★煩請各位執委“剪下”回條，填寫完畢後務必傳真回本會秘書處。

台權會 FAX：

簽名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